

证券代码：870598

证券简称：仁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28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储成刚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书面表决

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7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规范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、董事履职情况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主要包括 2016 年公司资产状况、企业经营情况分析、利润情况说明、现金流说明、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运营情况、成长情况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新的业务拓展计划，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)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 2016 年审计工作中，中审亚太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